

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陕医保中心函〔2024〕44号

关于做好门诊慢特病扩围病种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保经办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稳妥有序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的通知》（陕医保函〔2024〕176号）要求，经各统筹区大力配合，已按要求全部测试通过，现就进一步做好门诊慢特病扩围病种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4年12月1日，新增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可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请各统筹区及时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通知并指导所辖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及时开展结算工作，做好宣传引导，完善结算流程，优化结算服务。如遇问题，及时反馈我中心异地就医管理部。

陕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2日

